

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137

采 购 人：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诚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137
- 2、项目名称：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94800.00 元

最高限价：1294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40055301	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1294800.00	1294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包含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实地勘察、概算编制、实施方案编制、指导相关机制建立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

5.2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等；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资格条件中的任意一种：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设计资质证书上显示可承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建筑师资格或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3.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可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在成交后，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服务费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泰山北路 59 号

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12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诚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黑龙潭乡河涯李村漯河港园区南办公楼 6 楼 621 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773956775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77395677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建新路14号 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123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诚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黑龙潭乡河涯李村漯河港园区南办公楼6楼621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7739567758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1.1.5	采购内容	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包含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实地勘察、概算编制、实施方案编制、指导相关机制建立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
1.1.6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周期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等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允许偏离，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评审要求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1294800.00 元 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或只允许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上传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进入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 （5）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6）对解密成功的投标单位公布唱标信息 （7）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8）开标结束

5.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项目法人或其代表及评标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中 1 名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相关资格人员）；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专家评标方式：根据豫发改法规【2022】134 号文规定本项目评标方式为分散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A、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

		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10.2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3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以实际签订为准
10.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规定，招标代理费将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
10.5 其他说明		
10.5.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2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五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3.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

	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
--	--

	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10.5.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采购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交货地点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允许偏离，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评审要求

1.15 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若提到的产品品牌或型号等仅起说明作用，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实现原有系统的兼容对接。

1.16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支）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采购需求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提出的问题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单位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的设计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方面的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报价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4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资格要求。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设计周期、质保期、质量标准、交货/服务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3 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须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3.7.5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3.7.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

潜在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漯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远程开标签到等准备工作，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投标文件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2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性审查。

6.2.3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质疑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 申请人资格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 申请人资格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或者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1.2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5项要求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优先采购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如有）。	

政策扶持		(1)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财库[2022]19号文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20分
2.2.1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2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

			评审的所有投标报价。
2.2 2	技术部分（60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0-6分）	有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及背景分析的得3分； 对招标项目理解全面，建设条件认识充分，设计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的加0-3分。缺项不得分。
		2. 整体设计思路及方案 （0-10分）	建设总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原则、总体架构、技术路线： 主要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思路基本清晰，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 整体思路基本清晰，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且设计方案利用率较高，得4分； 整体思路较为清晰，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设计方案整体美观，利用率较高且实施方案能节约资金，得6分； 整体设计思路清晰，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设计方案整体美观，利用率高且实施方案做到环保、经济、节约资金，得8-10分；缺项不得分。
		3. 设计方案 （0-8分）	设计方案的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主要从设计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范标准，满足智慧城管的整体发展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设计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设计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设计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 设计方案、设计依据和设计工作目标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缺项不得分。
		4. 设计部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0-6分）	有设计部主要人员岗位职责描述的得2分； 设计部主要人员岗位职责描述较为详尽、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阐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分工较为明确的得4分； 设计部主要人员岗位职责描述详尽、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阐述清晰、合理、分工明确的得6分。缺项不得分。
		5. 设计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0-6分）	1. 对本项目有合理、具体、可行的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的得0-2分； 2. 有明确设计项目的编制深度、成果内容及设计编制进度安排设计成果汇报重要节点的得0-2分； 3. 有承诺设计编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小组成员全程参与资料收集、座谈会、汇报会、评审会各个环节相关内容的得0-2分。

			缺项不得分。
		6.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0-6分）	有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2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阐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缺项不得分。
		7. 后期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0-6分）	后期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招标、施工图纸审查、施工期间的服务、设计变更的处理和本工程各阶段验收的服务计划： 有后期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的得2分； 后期服务计划较为合理、较完善，考虑较全面、较为可行，服务承诺较为全面详实的得4分； 后期服务计划合理、完善，考虑全面、可行，服务承诺全面详实的得6分；缺项不得分。
		8. 设计阶段成本控制及应急措施（0-6分）	有含本项目设计阶段成本控制方案及应急措施得2分； 有设计阶段成本控制方案，应急控制措施合理得4分； 有设计阶段成本控制详细方案，应急控制措施合理、可行、高效得6分； 缺项不得分。
		9.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0-6分）	有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基本合理，有解决方案得2分； 有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合理，有解决方案得4分； 有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合理，有合理解决方案得6分； 缺项不得分。
2.2 3	综合部分（20分）	企业业绩（0-6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智能化或信息化）设计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上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全者该项不得分）
		设计组人员（0-10分）	（1）设计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证书者加1.5分，最高得1.5分。 （2）设计组成员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者加1.5分，最高得1.5分。 （3）设计组成员专业配备齐全，满足各专业设计要求（自动化（或电气）、通信信息（或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机电、

			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等人员证书），具有上述专业证书的每个得 1 分，相同专业人员不可累计加分，本项满分 7 分。
		服务措施（0-4 分）	从投标人的服务、保障体系、程序、内容及措施、响应时间及技术支持、承诺设计变更的反馈时间、设计主要负责人员能够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的、与其他单位配合的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方面综合考虑： 以上服务齐全且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或缺项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 投标人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采购文件要求的

(4)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 同一投标人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采购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

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4. 其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人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人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证书的真实性（评标过程中对资料及各证书进行真伪辨别），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废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2.7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格式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2.8 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2、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2、项目概况：

2.1、购置厂站云台激光在线监测设备(含一条 4M 专线宽带)、地理式管网泄漏采集仪等燃气监测设备 2907 台及建设监测物联网；

2.2、购置供水管网压力监测设备、插入式流量计等供水监测设备 342 台及建设监测物联网；

2.3、购置污水井水位监测终端、污水接户井水质监测终端污水监测设备 50 台及建设监测物联网等；

2.4、购置翻斗式雨量计、雨水井流量监测终端等雨水检测设备 100 台及建设监测物联网；

2.5、购置管网漏损监测仪、管网温度泄露监测供热监测设备 72 台及建设监测物联网等；

2.6、新建安全监测系统 1 套及配套设备购置等；

二、采购范围：包含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实地勘察、概算编制、实施方案编制、指导相关机制建立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三、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等；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2. 设计范围及内容：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工作。
3. 设计依据：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等。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5. 设计人员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标准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方案、图纸等满足采购人要求。
2. 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相关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4.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符合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提供纸质版蓝图，份数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 (2) 电子版的要求：需要提供电子版。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签订设计合同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前期设计过程不提供，后续全过程设计服务中如有必要，由施工单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根据需要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4. 其他资料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它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我方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设计周期：_____，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5、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设计周期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商务部分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它材料

可附：

1. 企业业绩（格式自拟，须标明序号、项目名称等）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说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合同内容仅供参考，最终版本以签订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方（盖章）：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执行标准文本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设计人任何时候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有权处理和使用设计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设计人进行与合同有关的沟通、洽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任务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有关规定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通用条款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设计人提交的计划后 5 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规划方案、施工图：dwg 格式，文本文档：doc 或 pdf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审查，设计人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至审查合格，时间按国家规定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5日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本项工程设计和相关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 /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有权使用和处置设计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 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 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9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 _____。